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320號

原告 李冠賢  
被告 林富麟 住彰化縣○○鄉○○村○○路○○段000  
巷00弄0號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係供特定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若任意提供予不詳之他人，將遭不法分子持以從事詐欺犯罪，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於民國111年9月12日1時46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樂華夜市，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號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系爭帳號)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則以暱稱「徐熙蕾(貝爾德)」、「王亞蘭(凱蘭)」等LINE帳號，誑騙原告在「貝爾德」、「復華投信」APP投資，原告並於111年9月20日11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9萬元至系爭帳號。

(二)被告因本件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1號刑事判決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

01 0元折算1日。

02 (三)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39萬元，請求被告負賠償責  
03 任。

04 (四)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沒有詐騙原告，也沒有拿到錢，被告亦無  
07 能力賠償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刑案判決書在卷可  
09 稽，故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自堪信為真正。被告雖未直接  
10 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帳號供其使  
11 用，致原告依指示匯款至系爭帳號而受有此財產上損害，被  
12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均  
13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  
14 損害，負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遭詐騙款項，即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其並未詐騙原告，  
16 也沒有拿到錢云云，然查其於上開刑事案件已坦承全部犯  
17 行，於本件民事求償程序猶以前詞置辯，應係臨訟卸責之  
18 詞，尚難憑採。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原告39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1 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4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39萬  
26 元，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七、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  
30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31 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併此敘

01 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書記官 蔡政軒